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第 CC09/01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 部  
逐項審議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 部闡明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我們就該部建議的修訂，已以標示文本的形式載於附錄。有關修訂的原因，以及我們就議員在本年四月二十四及二十七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或解釋，則已列於相關的註解和附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 一年九月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

[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本之差異者，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

## 第 X 部

###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 第 1 分部 — 干預的權力

#### 196. 限制業務

(1) 在符合第 200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

(a) 禁止持牌法團 —

(i) 訂立屬指明種類或不屬指明種類的交易，或在指明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指明範圍內或在指明範圍以外訂立交易；

(ii) 向屬指明種類或不屬指明種類的人招攬生意；

(iii)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經營業務；

(b) 要求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經營業務。

(2) 根據本條施加於任何持牌法團的禁止或要求，可涉及以下一項或兩項事宜 —

(a) 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相關而訂立的交易；

(b) 與該法團經營的其他業務相關而訂立的交易，而該等其他業務是在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經營的。

## 197. 限制處理財產

(1) 在符合第 200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就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於某持牌法團的財產)，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該某持牌法團 —
  - (i) 處置該任何有關財產<sup>2</sup>；
  - (ii)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該任何有關財產；
- (b) 要求該某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該任何有關財產。

(2)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客戶持有的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財產；
-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該法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或是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其他財產。

## 198. 保存財產

(1) 在符合第 200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團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任何指明地方保存某財產，而 —

---

<sup>1</sup> 見附件一。

<sup>2</sup> 見附件二。

- (a) 該財產的價值及種類，是證監會覺得就確保該法團能應付與構成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債務而言屬可取的；及
- (b) 保存該財產的方式，能讓該法團隨時隨意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

(2) 證監會可在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中，指示須為該要求的目的而將屬指明種類的財產計算在內，或不得為該要求的目的而將屬指明種類的財產計算在內。

### <sup>3</sup>199.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

(1) 在符合第 200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持牌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將屬指明種類的有關財產(不論是否屬於該法團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的保管，轉移予該會或該會為此委任的人。

(2) 根據第(1)款施加於某法團或某人的要求，須視為亦要求該法團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協助該會或該會依據該款委任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要求履行其職能。

(3) 凡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轉移予證監會或該會委任的人，則在不抵觸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財產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否根據第(5)款作出)的情況下，證監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等財產保持原狀。

(4) 凡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轉移予證監會或該會委任的人 —

- (a) 證監會隨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財產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及
- (b) 以下的人可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 —

---

<sup>3</sup> 建議刪除第 199 條，有關考慮因素見附件三。

(i) 在該等財產轉移前保管該等財產的持牌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對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擁有申索權或權益的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4)款就有關財產提出的申請，就該財產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6) 本條及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就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而作的轉移，均不影響該等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

(7)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指 —

(a) 某持牌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客戶持有的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財產；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其他財產，

但不包括結算所參與者按照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證券。]

200. 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證監會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就任何持牌法團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a) 該法團或其客戶的任何財產，或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

---

<sup>4</sup> 為方便參考，我們在草案第 200 至 204 條的不同地方，加入與草案第 199 條相互參照的提述，以方括號標示。如議員通過刪除草案第 199 條的建議，草案第 200 至 204 條中的有關提述亦會一併予以刪除。

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任何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在顧及包括第 128 條指明事宜的各有關事宜後)該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法團沒有遵從第 173(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提交時<sup>5</sup>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該法團的牌照可基於第 187(1)或 188(1)或(2)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e)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201. 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up>4</sup>凡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條施加於某人的任何禁止或要求仍然有效，證監會如認為適當(不論是該會主動或應該人或受該項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的請求)，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

- (a) 撤回該項禁止或要求；或
- (b) 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該項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

<sup>4</sup>[ (2) 如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已依據根據第 199 條施加的要求而轉

---

<sup>5</sup>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此項修訂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審議的第 CE03/01 號文件所載述，就草案第 105(1)(a)/(c)條所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致。

移，則在原訟法庭就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 199(5)條作出命令後，該項要求不得根據第(1)款被撤回、取代或更改。]

(3) [除原訟法庭根據第 199(5)條所作命令另有規定外，]<sup>4</sup>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的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1)(b)款取代任何禁止或要求的另一項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1)(b)款更改後的禁止或要求，除非本身另有規定，否則須按照其內容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根據本條 —

(a) 將它撤回為止；或

(b) 將它更改或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為止。

(4) 本條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1)(b)款取代某項禁止或要求的另一項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1)(b)款更改後的禁止或要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而本分部條文須據此解釋。

<sup>4</sup>[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第 199(2)至(6)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1)(b)款取代某項要求的另一項要求，或根據第(1)(b)款更改後的要求，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199 條施加的要求，而本分部條文須據此解釋。]

## 202. 關於第 196、197、198、[199]<sup>4</sup> 及 201 條的一般條文

(1) 凡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並就此事給予通知，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2) 凡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並就此事給予通知，該通知須附有陳述，指明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3) 凡任何人依據第 201(1)條請求證監會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



## 禁止或要求 —

- (a) 該會如應該項請求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須向該人送達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或
  - (b) 如儘管有該項請求，但證監會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須向該人送達拒絕通知，連同一項陳述，指明拒絕的理由。
- (4) 凡 —
- (a) 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及
  - (b) 按照第(2)款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給予的通知所附有的陳述所指明的關於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明確地涉及某事宜，而 —
    - (i) 該事宜關乎被該項陳述識辨的人，但該項禁止或要求並不是對該人施加的；及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事宜在某方面對該人不利，

則證監會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該人送達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sup>4</sup>[ (5) 凡證監會根據第 199 條向某人施加任何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要求，該會須在如此行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

- (a) 識辨是否有該人以外的人對該項要求關乎的有關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擁有申索

權或權益；及

- (b) 向經如此識辨的人送達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通知的文本，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的文本。]

(6) 就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而給予某人的通知，及按照第(2)款附於該通知的陳述，如已根據本部(但非第(3)至(5)款)送達該人，或其文本已根據本部(但非第(3)至[(5)]款)送達該人，則第(3)至[(5)]<sup>4</sup>款並不規定將該通知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送達該人。

(7)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的公告，或關於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的公告。

(8) 凡證監會根據第(7)款刊登或發表關於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的公告，該會亦須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其後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的公告。

(9)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則根據第(7)或(8)款刊登或發表的公告可加入一項陳述，指明作出該公告所關乎的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10) 任何法團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 (a) 證監會在就該法團根據第 196、197、198 或[199]<sup>4</sup>條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如此行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sup>5A</sup>證監會如沒有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該項禁止或要求之前，以書面將擬如此行事一事通知該所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禁

---

<sup>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止或要求之後，立即以書面將如此行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

(11) 第 196、197、198、[199]<sup>4</sup>及 201 條及根據該等條文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之事，在以下情況下不具有使有關協議的任何一方不能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效力：該方證明他在訂立該協議時以真誠行事，並證明他並不察覺根據第 196、197、198、[199]<sup>4</sup>或 201 條或本條就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關乎該項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刊登或發表的公告。

(12) 凡任何人憑藉因<sup>6</sup>第 196、197、198、[199]<sup>4</sup>或 201 條的施行，或憑藉根據因<sup>6</sup>任何通知或公告的給予、送達、刊登或發表(不論是根據第 196、197、198、[199]<sup>4</sup>或 201 條或本條而給予、送達、刊登或發表)，而撤銷任何協議，他須將他根據該協議而從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歸還該另一方。

(13) 根據第(7)或(8)款刊登或發表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203.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情況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不局限第 192(1)條(不論是否參照第 142(9)或 143(7)條而適用)的一般性<sup>6A</sup>的原則下，凡任何持牌法團的牌照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a) 如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之前任何時間 —

---

<sup>6</sup> 我們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後，作出這項技術修訂，使文意更清晰明確。在該會議上，議員亦要求進一步解釋這項權力的運用。該條文旨在確保在有關受限制通知等規限的財產的協議中，協議各方的權益不會因另一方撤銷協議(或有一方不獲意外利益)而受損害。這規定亦適用於下述情況：合約有部分已予執行(例如買方已根據無條件合約支付按金)，但因限制通知的規定而無法完成。

<sup>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i) 某項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 條就該法團而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已生效；
- (ii) 某項根據第 201(1)(b) 條用以取代另一項禁止或要求的禁止或要求已生效；或
- (iii) 某項根據第 201(1)(b) 條更改的禁止或要求已生效，

則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影響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性；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影響證監會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或生效之後任何時間根據第 201 條可就該段所指的禁止或要求行使的權力，

而本分部中提述持牌法團之處，須據此解釋。

(2) <sup>6B</sup>在不局限不論第 192(1)條(不論是否參照第 142(9)或 143(7)條而適用)有任何規定的原則下，如

- (a) 任何法團的牌照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b) 證監會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發生之前或之後曾就該法團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201 條取代或更改已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則該法團不得因遵從在(b)段所述的情況下就該法團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而視為違反第 114 條。

---

<sup>6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3) 為免生疑問，凡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持牌法團的牌照，該會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之前任何時間 —

- (a) 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sup>4</sup> 條就該法團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已就該法團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sup>7</sup>(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持牌法團的牌照已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本條並不影響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

- (a) 根據第 196、197、198 或 [199] 條就該法團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就該法團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的權力。

204. <sup>8</sup>向原訟法庭證明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6、197、198、[199]<sup>4</sup>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sup>9</sup>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199]<sup>4</sup> 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證明該項不遵從提出申請<sup>8</sup>，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並可如

---

<sup>7</sup> 屬技術性修訂，以澄清證監會可根據草案第 196、197、198、[199] 或 201 條，對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持牌法團行使各項權力。

<sup>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9</sup> 我們認為，是否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證監會的禁止或要求的問題，應由法庭而非證監會裁定。此外，我們認為，法庭在根據草案第 204(1)(a) 條命令有關人士遵從證監會的禁止或要求時，必須信納該人再不遵從有關禁止或要求是無合理理由的。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再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無合理理由的，則原訟法庭可<sup>9</sup>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sup>9A</sup>在原訟法庭信納該項不遵從是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看似是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如有合理可能有人會不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199]<sup>4</sup>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人及原訟法庭信納能促致該人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人採取或不得採取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行動。

(3) 本條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附錄 A 表格 10。

## 第 2 分部 —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

### 205. 清盤令及破產令

<sup>10</sup>(1) 如 —

- (a) 某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屬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將它清盤的一類法團；及

---

<sup>9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0</sup> 見附件四。

- (b) 證監會覺得將該法團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基於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177 條提出的呈請。

<sup>11</sup>(2) 如 —

- (a) 某持牌人代表<sup>12</sup>的債權人有理由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代表<sup>12</sup>作出破產令；及
- (b) 證監會覺得根據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代表<sup>12</sup>作出破產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按照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人代表<sup>12</sup>作出破產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

(3) 任何法團或持牌人<sup>13</sup>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 (a)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第(1)款針對該法團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3</sup>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sup>13A</sup>證監會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

---

<sup>11</sup> 見附件五。

<sup>12</sup> 作出這項技術修訂，目的是澄清破產令只適用於其身分屬個人的持牌代表，而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持牌人”可以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sup>13</sup> 作出這項技術修訂的原因是，持牌代表不可以是交易所或結算所參與者。

<sup>1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請之事通知該所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

## 206.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1) 凡 —

#### (a) 任何人 —

##### (i) 違反 —

(A) 任何有關條文；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ii)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iii) 以威脅、承諾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iv)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牽涉入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v) 企圖犯或串謀他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b) 證監會調查員覺得(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



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他是否在根據第 VIII 部行使權力 175 條作出調查的過程中如此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sup>14</sup>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以下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 —

- (a) 制止或禁止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sup>14A</sup>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 (b) (如某人曾經(或看來是曾經)、正在或可能牽涉入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sup>14B</sup>事項，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入該等事項)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 (c) 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處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sup>14C</sup>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的命令；
- (d)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sup>15</sup>；

---

<sup>14</sup>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不論曾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175 條進行調查，證監會都可根據草案第 206(1)(a)條得出所需意見。舉例來說，證監會可能會在根據草案第 173 條進行例行監管時，或從其他規管機構轉介的個案中，取得一些顯示預料會或曾經或持續發生的違規事項、或草案第 206(1)(a)條所述的其他行為的資料。在技術上，只在根據草案第 175 條展開調查時，才會有“調查員”。因此，這項修訂將可更清楚反映該政策目標，即所需意見未必一定須由“調查員”得出，證監會亦可藉着行使第 VIII 部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得出。

<sup>1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4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4C</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5</sup> 見附件六。

- (e) 宣布某一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或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合約為在命令指明的範圍內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 (f)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從而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的命令；
  - (g) 原訟法庭認為在作出(a)至(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亦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 (3) 任何人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則 —

- (a) 證監會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該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sup>15A</sup>證監會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之事通知該所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所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4) <sup>15B</sup>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確定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並確定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有關申請的通知給予它認為適當的人，或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通知，或兩者均進行。

(6)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時，頒發它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

<sup>1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5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6</sup>(7) 凡證監會依據第(1)款申請命令，該會無須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以作為根據第(6)款頒發臨時命令的條件。~~

<sup>17</sup>(8)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 —

- (a)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繼續參與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
- (b)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曾參與該等事項；
- (c) 如不作出有關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

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9) 原訟法庭如有權力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則除可作出該命令外，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飭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10) 原訟法庭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它根據第(1)或(6)款作出或頒發的命令，或暫緩執行該等命令。

(11) 根據第(5)款發表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

## 207. 在對成員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 的補救辦法

---

<sup>16</sup> 該條文的本意，是證監會為公眾利益着想而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會因為申請命令時須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而受到限制。就普通法而言，公共主管當局如因採取執法行動而申請非正審強制令，法庭可酌情決定是否要求該主管當局作出有關承諾。我們不擬逾越普通法。在考慮過公眾意見後，並一如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第9A/01號文件所述，我們認為這問題最好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酌情決定，而草案第206(7)條應予刪除。

<sup>17</sup> 見附件六。

(1) 如證監會覺得某不是認可財務機構的<sup>18</sup>上市法團現時或在組成之時或之後經營其業務或處理其事務的方式 —

- (a) 欺壓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 (b) 涉及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c)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則證監會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諮詢司長後<sup>19</sup>，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不論在提出申請時該法團是否仍屬上市法團。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呈請<sup>20</sup>後，如認為某上市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正以或曾以第(1)(a)、(b)、(c)或(d)款描述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不論經營或處理方式是否透過包含單一次的作為或一連串的作為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行為，原訟法庭均可 —

- (a) 作出命令，制止任何作為的進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為；
- (b) 命令該法團以其名義，按命令指明的條款並針對命令指明的人，提起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sup>18</sup> 我們檢討過這條文的適用範圍後，認為這條文也應適用於上市認可財務機構，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及程序安排的規限。請同時參考註解(21)及(24)。

<sup>19</sup> 由於修改第207(3)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24)。

<sup>20</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c) (除非該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sup>21</sup>為該法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並可指明獲委任者的權力及責任並釐定其報酬；
- (d)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sup>22</sup>作出命令，飭令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如此或曾如此<sup>23</sup>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在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1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管理；
- (e) 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不論是命令對該法團將來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作出規管，或是命令由該法團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或由該法團的任何成員購買其他成員的股份(如由該法團購買該等成員的股份，則法庭亦可命令該法團的資本須相應地減少)，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sup>22</sup>(3) 根據第(2)(d)款作出的命令，不得禁止任何人擔任或留任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sup>21</sup> 有關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法庭命令，並不適用於上市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銀行業條例》已訂有類似條文。這是要避免重複及可能引起的混淆。

<sup>22</sup> 我們刪除原本的草案第 207(3)條，因為證監會及金管局均同意草案第 207(2)(d)條也應適用於上市認可財務機構。

<sup>23</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24(3) 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之前 —

(a) 須先諮詢司長；及

(b) 如有關法團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須先諮詢專員：  
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  
說明的法團：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  
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  
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4)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2)(d)款作出任何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5) 不論《公司條例》(第32章)有任何規定，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則除該命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章程另行作出抵觸該命令的改動或增補。

(6)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的改動或增補的效力，猶如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公司條例》(第32章)據此適用於經如此改動或增補的章程。

(7) 凡原訟法庭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或許可作出改動或增補，該公司須在該命令或許可作出後14日內，將該命令或許可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任何公司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3<sup>25</sup>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300<sup>25</sup>。

---

<sup>24</sup> 有關修訂旨在規定證監會針對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或其有關連公司的上市法團，而向法庭申請頒發清盤令前，須諮詢作為該等機構主要監管人的金管局，一如草案第172(10)條所指的情況。

<sup>25</sup> 是項修訂使有關的最高刑罰與《公司條例》第168A(4)條就類似罪行所訂的一致；該條文是有關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sup>26</sup>(9) 在本條中，“控制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sup>27</sup>[208.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第(3)至(7)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的有關通訊負有責任；
  -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
  -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d) 該人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或忽視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則該人除了可能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2) 就第(1)款而言，對作出或發出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

<sup>26</sup> 根據在草案第 172(16)條的同一定義，界定在新的第 207(3)條中“控制人”一詞。

<sup>27</sup> 草案第 208 條將移至第 XVI 部，使條例草案的文意更連貫、條理更清晰。考慮到議員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我們正與法律顧問研究可行方案，以闡明本條文所述責任何時會產生，以及如不履行該等責任，受屈的投資者將有權依循民事私人訴訟因由申索賠償。我們會在第 XVI 部再探討這問題。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 (b) 以事關重要的方式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3) 除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該人曾在與該有關通訊有關連的情況下就該另一人承擔責任；或
- (b) 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該人應如此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有關通訊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有關通訊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時，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有關通訊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 (c)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 —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 (e) 他在再傳送該有關通訊時 —
  - (i) 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有關通訊；
- (c) 他在廣播該有關通訊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 (e) 他在廣播該有關通訊時 —
  - (i) 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7) 在憑藉第(2)(b)款而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提出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只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而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

(8)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或本條例第 107 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11)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relevant communication)指任何通訊，包括公告、披露、陳述，以及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1

## 草案第 197 條

### 限制處理財產

草案第 197 條可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把有關財產保持原狀，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草案第 197 條適用於“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於某持牌法團的財產)”，議員對該條所涵蓋的財產範圍，表示關注。我們已探討過如何進一步限定適用範圍，而又不會出現證監會在有需要時卻無法所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

2. 該條是根據現行法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51 條而制訂；該兩條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資產”。

3. 從保障投資者的實際經驗所得，重要的是證監會能對下述財產的處理施加限制 —

- (a) 有關財產可能與某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但可能不受該持牌法團控制，例如由與該持牌法團有關的另一法團或代名人或保管人控制。持牌法團與持有財產的第三者之間可能有多名中間人，這些中間人可能利用虛假交易，令持牌法團“失去”對有關財產的擁有權或控制；或
- (b) 有關財產是持牌法團的客戶所有，但可能很易被持牌法團以欺詐手段處置。

4. 此外，在緊急情況下，如證監會為了投資者的利益而須迅速採取行動，以保護財產，則在施加限制時，可能沒有給予證監會足夠時間去核實有關財產的擁有權。

5. 針對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將“有關財產”的定義限定於以下方面 —

- (a) 由持牌法團代客戶持有的財產，或由第三者代以獲發牌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持有的財產；或
- (b) 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該財產是由持牌法團持有或控制，或與該法團的受規管業務有關連。

這是以草案第 199(7)條所載“有關財產”的定義為根據的。

6. 根據草案第 197 條，證監會所行使的權力有充分的制衡，包括 —

- (a) 只有證監會的董事局全體董事大會方可批准行使有關權力；
- (b) 須發出書面通知予有關通知所針對的當事人，連同一份陳述，說明執行限制通知的理由；
- (c) 根據有關政策，證監會公布發出限制通知一事，讓公眾人士知悉；
- (d) 證監會在發出限制通知後，可自行或在接獲受限制通知影響的人士所提交的申述後，更改限制通知；
- (e)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發出限制通知後 21 天後，受影響人士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限制通知所針對的當事人亦可向審裁處申請將即時執行的通知擱置，直至其上訴聆訊有結果為止；以及
- (f) 可進行司法覆核或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財產”一詞的定義及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資產”一詞的定義

議員要求我們將條例草案這一部中“財產”一詞的定義與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中“資產”(“assets”)一詞的定義作出比較。經研究後，我們認為該兩詞基本上並無太大差別。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載的定義，“財產”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3. 此定義採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並加以適當修改而成。

4. 《金融事務及市場法》並沒有對“資產”一詞下定義。不過，我們曾細閱英國部分主要商業法例，其中《1985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 1985)界定“財產”包括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其地點為何，以及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和各類權益，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這與條例草案所載的定義十分相似。

5. 根據《布萊克法學辭典》(一九九九年，第七版)，“資產”的定義為“擁有的有價物品；在資產負債表上顯示所擁有財產項目，包括現金、存貨、設備、不動產、應收帳款及信譽的記項；任何人(特別是破產人或已故者)可用以償債的全部財產”。

6. 鑑於“資產”在法律上沒有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不可推翻定義，法庭大多會傾向於採納“資產”的慣常涵義，即透過類推分析，以及參考其他文意的相關法律定義而得出的意思。

7. 基於這點，我們認為“財產”與“資產”分別不大，因為在日常用語中，“資產”與“財產”同義，而且英國的有關法律及日常用語的定義也傾向把兩者視為同義。為清晰起見，在條例草案中，“財產”的定義只是總括敘述“財產”所包括的項目。

## 草案第 199 及 206 條

###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

議員曾對草案第 199 條表示關注，所關注的包括其實際適用範圍及證監會獲賦權的範圍。

2. 草案第 199 及 206 條兩者旨在使證監會能保障客戶財產，免受持有該等財產的人所耗散。草案第 206 條使證監會能就客戶財產申請法庭命令及強制令，而草案第 199 條則賦予證監會權力，在向法庭提出申請前可將該等財產的保管轉移予該會。草案第 199 條旨在減低財產在證監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所需的時間內遭耗散的風險。市場人士在公開諮詢期間並無就本條提出任何重大意見。

3. 針對議員的關注，我們曾研究是否可將不同種類的財產（如土地及無形財產）分類，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證監會處理該等財產時應採取的方式。我們的結論是，上述做法過於繁複且不切實際，效果亦可能相當有限。

4. 我們與證監會進一步商討後，認為草案第 206 條（連同草案第 197 條所賦予的權力）已能達致草案第 199 條原來的目的，即採取應急措施，避免有關財產遭耗散。

5. 草案第 206 條連同 197 條，可讓證監會確保任何持牌法團或其客戶或與其業務有關連人士的財產，在必要時可獲得保障，以維護投資者利益。過往經驗顯示，證監會很快便能取得法庭命令或強制令。因此，證監會認為在根據草案第 206 條向法庭申請命令時，財產在其間被耗散的風險甚低，但作為一項行政措施，證監會將盡快辦妥內部程序，使財產被耗散的風險減至最低。

6. 如議員就草案第 199 及 206 條再未提出意見，我們打算刪除草案第 199 條，並請證監會在該等情況下憑藉草案第 206 條保障客戶財產。

第 205(1) 條 — 清盤令

部分議員建議，申請清盤令的權力只應行使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上市法團及持牌法團。我們認為這種權力不應限於上述法團，清盤能否維護公眾利益仍該是考慮準則。有關條文須具有靈活性，以處理某些情況，例如：

- (a) 非持牌法團進行本應先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活動；
- (b) 第三者持有或管有有關財產；
- (c) 第三者代上市法團持有該財產；或
- (d) 公司的擁有權與上市法團或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相同。

2. 此條文僅給予證監會向法庭申請清盤令的地位，而法庭只會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按公正公平的原則頒發清盤令。此條文源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5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59 條。



## 草案第 205(2) 條 — 破產令

草案第 205(2) 條源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6(1)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60 條。本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可提出呈請，要求針對持牌人作出破產令。部分議員曾要求我們舉例說明證監會將如何運用這項權力，以及澄清證監會是否需要根據《破產條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2. 根據現行的註冊制度，如證監會覺得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以及債權人有理由提出破產令呈請，則證監會可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註冊人作出破產令。這項權力使證監會可透過採取措施凍結註冊人的資產，以償還拖欠客戶的債項，從而保障註冊人客戶的利益。

3. 舉例而言，證監會以往曾針對一名經營交易業務的註冊人提出破產呈請。該名交易商向警方承認曾盜取客戶的部分資產。證監會考慮到這一點而行使其權力。如果該名交易商沒有被申請破產，餘下的客戶資產或許不能退還予其客戶。

4. 在根據草案第 205(2) 條提出申請，要求頒發破產令前，證監會不僅須信納提出破產呈請，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亦須信納債權人具有提出呈請的理由。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對方，並非一定是債權人提出呈請的先決條件。如債權人擬聲稱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證明針對該債務人而作出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執行情況未如理想，已足以構成提出呈請的理由。此外，債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債務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以阻撓債權人追討欠債，則亦無須向其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如債權人擬藉債務人看似並沒有無力還債的合理可能而作為提出呈請的理由，則須向其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律政司表示，要求證監會須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對方，與《破產條例》現行的規定並不一致。

## 草案第 206 條 —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草案第 206(2)(d) 條

現行法例不足以讓證監會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向法院申請頒發命令。草案第 206 條擬就這方面作出補救。有關草案第 206(2)(d) 條，有議員要求澄清哪些人士的財產可由獲法庭委任的人士管理。

2. 法庭可應根據本條而提出的頒發命令申請，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並可對有關命令施加限制。證監會亦必須令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而又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草案第 206(4) 條)。重要的是，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有需要時，本條的範圍可引伸至適用於持牌人或上市法團以外人士的財產，以取得與持有投資者財產、能影響投資者利益或有法律責任向他人作出賠償等人士有關的財產管理令。

3. 草案第 206(2)(d) 條源自《證券條例》第 144(1)(b) 及 (e) 條，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3(1)(b) 條。證監會以往曾引用《證券條例》第 144(1)(b) 條。至於第 144(1)(e) 條(該條容許法庭由於根據 (a) 至 (d) 段作出的命令而需作出的任何附帶命令)，以往亦曾用以就非註冊證券業務委任管理人。這些命令以附帶命令形式作出，限制有關公司買賣證券，以及處理其資產(第 144(1)(a) 條)。法庭賦予管理人所需的權力，包括取得及保存法團和客戶的所有財產、出售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就資產中的任何證券行使表決權和其他權力。

### 草案第 206(8) 條

4. 議員也曾要求我們澄清草案第 206(8) 條的政策目標。本條規定，法院在以下的情況下均可作出指明的命令：不論是否覺得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曾參與任何指明事項；或不不論是否覺得如不作出有關命令，便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

5. 上述考慮因素屬酌情性質，並無約束力，亦無條文阻止法庭作出有關考慮。這條文凌駕於酌情性質的公正考慮因素，但確保法庭有權作出命令，而無須受這些考慮因素(通常適用於私人訴訟人之間所進行的訴訟)所限，以便法庭能阻止違法情況。有關條文的用意，是基於第 4 至 6 條所載的證監會的目標及指導原則，讓法庭在考慮頒發禁制令及其他命令的申請時有相當自由。應注意的是，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訴訟，旨在提供保障，以及維護公眾利益。

6. 草案第 206(8)條是根據《澳洲法團法》( Australian Corporation Law ) 而制定，而《澳洲法團法》亦有提供有關禁制令及法庭命令的類似權力。